

# 賢德醫院無菸暨無檳醫院政策

制定日期:102年5月  
修訂日期:112年5月  
最後修訂日期:113年5月

## 一、政策緣起

依據「健康醫院認證基準」及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」之規範，宣示本院為「無菸檳醫院」，全面禁止吸菸及嚼檳榔行為，給予員工、病人及民眾一個清新、安全與衛生的環境，以維護健康。故訂定無菸暨無檳醫院政策。

## 二、禁菸檳範圍

本院確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「醫療機構全面禁止吸菸且不設立吸菸室」及國民健康署「109年全方位癌症防治精進計畫」之規範，凡本院：門診區、樓梯間、會議場所、病房、休息室、辦公室、廁所、醫療設施、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等密閉空間，及本院所有出入口10公尺之區域內，如停車場、騎樓等室外空間，皆禁止吸菸包含電子菸、加熱菸及禁爵檳榔。

## 三、禁菸檳對象

所有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病患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等，皆適用本政策。

## 四、懲戒與申訴

1. 違反本院禁菸檳之員工，將登記後列入平時考核，並根據行為嚴重程度，適時與年度考績(考核、實習成績)連結。
2. 違反本院禁菸檳政策之病患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等人員，由本院警衛或其他員工予以勸阻或促請離開。以上違規者，依法辦理。
3. 為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50條之1條文，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之規定者，除罰1200到6000元罰鍰，還需接受4小時戒檳班講習。
4. 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，吸菸者處最高1萬元罰鍰。

## 五、菸害防制、戒檳教育

1. 本院設有戒菸門診及提供菸害防制法規定之相關衛教單張、個別諮詢、個別戒菸協助。電話：04-22732551分機109。
2. 戒檳衛教服務專線：04-22732551分機109。諮詢地點：批價櫃台旁之社區服務部單一窗口。
3. 免費提供口腔黏膜篩檢及衛教資訊。
4. 積極參與台中市衛生局及國健署無菸及戒檳活動。
5. 醫院積極參與及推廣社區無菸檳活動。

6. 每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皆有菸檳害防制項目。

## 六、政策執行

1. 本院設有無菸暨無檳政策推動小組，成員包括家庭醫學部、護理部、總務室、人事室、營養室、藥局及福委會。
2. 職業場所不得提供與菸品含電子菸等相關器具。
3. 禁止接受菸商任何型式的贊助經費。
4. 現場從業人員負有勸阻場所內違法吸菸及嚼檳榔者之義務。
5. 設置稽查小組，於院區內、外巡視菸蒂及檳榔渣，並勸導禁菸、禁檳。
6. 所有入口處張貼禁菸暨禁檳標誌，如海報、貼紙等。
7. 遵守無菸醫院八大標準：管理與承諾、溝通、教育及訓練、吸菸辨識/診斷與戒菸支持、無菸環境、健康職場、社區參與、監測和評估。